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2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曾中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,264元，及自民國99年9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
04 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特此敘明。

05 (一) 緣相對人曾中川於民國92年2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
06 新臺幣55036元整。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
07 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
08 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
09 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
10 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
11 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
12 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
13 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
14 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.00%計付。

15 (二) 上開借款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29264元整，及
16 自民國99年09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
17 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
18 視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
19 款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0 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。狀請 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
21 令，實感德便。

22 釋明文件：帳務資料，約定條款，申請書